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9號

債 權 人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龔嘉德

代 理 人 陳靜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曉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金額記載為「16,099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與狀附收據影本金額為16,055元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